

南方政府公報

第二輯

南方詩歌研究

卷二十一

中華民國十三年

一月三十日

第三號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大本營總指揮

大本營總指揮

大元帥  
大本營公牘  
總指揮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軍三號

# 目錄

##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九號

##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號

大元帥指揮令第十七號

大元帥指揮令第七五號

大元帥指揮令第七六號

大元帥指揮令第七七號

大元帥指揮令第七八號

大元帥指揮令第八一號

大元帥指揮令第八二號

大元帥指揮令第八三號

大元帥指揮令第八四號

大元帥指揮令第八五號

大元帥指揮令第八六號

大元帥指揮令第八七號

大元帥指揮令第八八號

## 布告

大本營內政部布告第十七號

##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 令

大元帥令

任命朱世貴爲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覃超曾彥爲大本營諮詢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人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請任命徐經訓爲大本營參軍處上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台陳興漢兼理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謀長李烈鈞呈請任命楊述凝爲大本營參謀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派陳誠漢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派盧師譜爲禁烟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派黃範一閻鳳岡王心騫爲禁烟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禁煙督辦楊西鳳呈請准陳伯任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號

令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爲會行事據財政委員會呈稱本會本月十四日第六次常會會議奉帥座交議據滇軍總司令函呈請將市政廳每日撥給憲兵司令部經費式百元改歸警衛團領收並請每目加撥三百元一案經衆討論議決由會呈請大元帥訓令廣州衛戍總司令部即將經收娛樂捐(即影戲捐)火柴捐橫水渡捐等一律取銷仍歸主管機關辦理再議另籌辦理在案理合呈請大元帥鑒核施行等情除指令呈悉所請將廣州衛戍總司令經收娛樂捐火柴捐橫水渡捐一律取銷仍歸主管機關辦理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楊總司令遵照辦理可也印發外仰該總司令即使違照仍將違辦情形具復考核此令

中華民國  
大元帥  
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號

令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爲令行事據財政委員會呈稱本會本月十四日第六次常會會議准廣東全省沙田清理處處長許崇  
灝提出東莞沙捐兼清佃局前經由處委任譚平前往辦理嗣因莞城被堅局員暫行退避旋經我軍克  
復爲西路討賊軍劉總司令震寰所部駐紮遂由嚴光豐師長委員接管現在正值本處奉令進行籌款  
應請大會咨達劉總司令迅飭嚴師長將所委之員撤銷以符統一而明權責一案經來討論議決由本  
會呈請大元帥訓令劉總司令轉飭嚴師長將所委之員撤銷在案理合呈請大元帥鑒核施行等情除  
指令悉所呈係爲統一財政起見應准照辦仰候令行劉總司令轉飭該師長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  
仰該總司令迅飭該師長卽便遵照仍將違辦情形具複考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中央直轄計職第三章第一路游擊第二梯團司令

部副官梁紹寶手持該部公函并封條四張到路監辦有軍榮多輛已到連江口站須速打車派赴連省等語查軍人出問奸商藉口軍柴包攬漁利實屬擾亂行車秩序迭經大本營前兵站總監部暨漢湘兩軍總司令部分別發辦制止有案今該部竟更派條勒封涉及路政長此滋擾殊礙要公理合備文連同該部原函及封條各一紙廣呈鈎座啟懇察核轉令查究以維路務等情并粘呈該團部原函封條前來據此查軍人封用車輛經定有限制辦法令行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令行令仰該部長查明嚴令該部長官澈究粘件隨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闥

查北江爲湘贛入粵孔道貨物運輸商旅往還胥以此爲交通仰該總司令通飭所屬將領嚴禁駐禁該處部下軍隊不得勒索商人阻留貨物致礙箝斤之銷路各貨之流通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號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第  
據廣東省長廖仲愷呈稱爲呈請事現據南海縣縣長李寶祥具呈奉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  
令行奉大元帥令准將各縣所欠舊糧撥歸本部經收以補軍食又奉令行奉大元帥令着財政廳將各  
縣所欠舊糧撥歸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派員直接征收以補該軍伙食各款因查前奉省署令行由縣  
每日額解銀一二二百元此款全特徵收錢糧項下應解且迭奉繕解軍餉註墊長銀十萬餘元此項墊  
款有向商號息石有將地方款挪解專望本年冬征歸還若改撥該軍部經收對於額解省署之款勢不  
能不先行停止并借墊挪解亦無從籌還况錢糧爲國庫收入正款甲軍截收一杆銀乙軍又截收新糧更  
恐接踵而起財源因而紊亂固無統一之日請核示遵等由又據番禺縣縣長王汝基具呈奉行同前因  
請核示飭遵等由前來查核李縣長等所陳係屬實情錢糧關係正供若改撥之部經收則甲軍開端乙  
軍效尤不特耐又無統一可期即諭征收亦大蒙影響且現在廣屬各縣指定一日派解省署之款係奉

帥座特令省署每日收入悉經指定撥充軍餉如將各縣統歸東路催收則省署解款可停即按日撥支各餉均無着落竊雖東路軍餉因應維持而各縣催征新舊錢糧及省署指定派解各款亦應統歸東現東路軍隊多已移駐香山計香山縣各項征收約計達二十萬元左右擬請將香山縣收入全數即出撥解東路軍部其餘各縣仍照前奉帥令派定數目分飭關解省署移收具東路巡赴各縣收糧委員一律撤銷似此兩全既於東路軍餉可資挹注而於各方辦事均不致受其牽動經將辦法提出政務會議議決陳明帥座照行理合錄案呈請察核照案核准指令祇遵並分行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遵照等情據此當經指令悉案經會議議決自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令廣屬各縣仍照前次派定數目按日解交省署核收以備撥充軍餉并令飭香山縣縣長將該縣各項收入全行撥解東路軍部以期兼顧仍候令飭東路討賊軍總司令即將派赴各縣收糧委員撤銷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申該總司令即便遵照將派赴各縣收糧委員撤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一月三十日

第三號

一四二二